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10 室)

主持人：劉院長瓊淑

紀錄：林慧雅

出席人員：當然委員—吳主任博明、林所長炎旦、周所長志宏、翁所長聖峰、
陳主任淑惠、張主任世宗(公假)、顏主任國明、羅主任森豪
專任教師代表委員—袁老師汝儀、黃老師淑鴻、游老師章雄、
廖老師卓成(休假中)、謝老師宜君
(以上依姓氏筆劃排列)

列席人員：黃老師海鳴

壹、主席致詞

一、感謝各位老師出席，會議開始。

二、上學期至今重點工作說明：

(一)又望春風~尋找新世紀的鄧雨賢」臺灣歌謠創作比賽：

1. 第 1 階段已於 95 年 1 月 20 日完成評審，評選優秀作品 10 件，每名獎金 8000 元。優秀作品作者及歌詞內容已公告於院網頁。
2. 第 2 階段作曲比賽自 2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收件，並再次寄送比賽海報及 DM 送大專校院宣傳，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加。

(二)本院簡介

簡介摺頁及詳細版尚在修訂中，將再送各系所確認後送印。

(三)本院本年度重點活動

1. 5 月份：人文藝術季
2. 9 月份：「又望春風」優勝發表
3. 10 月份：人文藝術論壇

(四)教育部系所評鑑及早準備

1. 正式公文約 3 月至校。
2. 相關準備事項如附，各系所應於 95 年 4 至 9 月辦理自評。

(五)系所課程審查後之調整規劃

1. 教務處本年度編列預算，各系所除上學期末所完成之課程外審，可再請校外委員審查。
2. 院課委會預計於 3 月初召開，各系所課程相關提案，請提會討論

(六)研擬系所、跨系所或跨院學程

除各系規劃之學程外，初步構想辦理跨系所之華語文師資及中文學程。

- (七)各系所研擬規劃事宜
1. 訂定學生申請雙主修規定
 2. 修訂輔系要點
 3. 修訂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 4. 修訂系所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標準
- (八)師範及教育校院轉型發展計畫請於 2/22 前完成。
- (九)新建大樓工程仍與台北市政府及居民協調中。
- (十)鼓勵各系所辦理讀書會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案 由	決 議	提案單位	執 行 情 形
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訂定討論案。	通過試行。	人文藝術學院	<p>一、經洽人事室教評會委員依學年度之任期。</p> <p>二、預計於 3 月初完成院教評會專任教師代表選舉作業，任期至 95 年 7 月 31 日(94 學年第 2 學期止)。</p>
本院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草案)討論案。	<p>一、修正後通過。</p> <p>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二點第一項「本委員會由本院院務會議委員組成之。」修正為「本委員會由本院當然委員和推(票)選委員組成之。」</p> <p>(二)第二點第三項「專任教師代表委員由本院各學系(所)…擔任之，惟獨立研究所由所長兼任。專任教師代表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」修正為「推(票)委員由本院…擔任之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」</p> <p>(三)第三點第一項「研訂本院與課程相關之規章與事宜」修正為「研訂本院課程相關之規章與事宜」。</p> <p>(四)第七點「本要點…，陳請校長…，修正時亦同。」修正為「本要點…，經校</p>	人文藝術學院	<p>一、擬請各系所依辦法推(票)選專任教師代表委員 1 人，任期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。</p> <p>二、預計於 3 月初召開第 1 次院課委會。</p>

	長…，修正時亦同。」		
本院「校課程委員會會議」代表推舉事宜討論案。	一、照案通過。 二、院課程委員會組成後推舉委員 2 人為校課程委員會代表。	人文藝術學院	預計 3 月初召開院課委會時辦理。
本院各系所學位名稱討論案。	一、修訂後通過。 二、修訂內容： （一）藝教系英文學位名稱「Art」統一改為「Arts」。 （二）藝文所英文學位名稱「Art」及「Culture」改為「Arts」和「Cultures」。 （三）文教法律所英文學位名稱「Law」改為「Laws」。	人文藝術學院	已彙送教務處招生組辦理；教務處並已報部核定。
本院各系所 95 學年度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討論案。	一、原則通過，惟請各系所再重新檢視課程架構是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，並統整相關資料（如經專家審查意見修訂後之課程架構及科目、教學大綱、核心課程註記、開課代碼、英文名稱、增刪幾門課等）提院課程委員會討論。 二、本校各系所課程架構相關訂定原則如下： （一）應列核心課程 5 科以上，每科 3 學分以上。 （二）所列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不超過應選學分 2 倍為原則。 三、各系所課程架構應注意事項： （一）臺文所：補增科目授課大綱。 （二）造設系：補新增科目授課大綱。 （三）語教系：補新增科目授課大綱。 （四）玩遊所：補新增科目授課大綱、備註科目代碼查明。 （五）藝術系：補新增科目授課大綱、開課代碼、英文名稱。 四、請各系所將 95 學年度課程架	人文藝術學院暨各系所	一、語教系： （一）95 學年度課程架構已送外審，並召開系課程會回應外審建議，課程架構已依建議修改。 （二）本系課程架構符合院所訂定之原則。 （三）本系因 95 學年度更名，課程架構與 94 學年度前不同，故無新增科目問題。 （四）外審建議已送交至院。 （五）替代課程部份： 1. 相同課程，但學分數減少者，可以相關選修課程替代。 2. 已刪除之必修課程，可以相關選修課程替代（如：寫字 1 學分，可以書法 2 學分替代）。 二、藝教系： 修訂中，擬下次會議提案 三、造設系： 預計於 2 月 21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後提院課委會。 四、玩遊所： （一）新增之科目代碼

	<p>構及科目送校外學者專者2名審查，審查費收據請於12/16前擲回院辦公室，並請於1月中旬完成審查意見回覆。</p> <p>五、各系所應註明增刪科目數，並規畫課程更換後之相關替代科目。</p>		<p>已經查明並備妥授課大綱預備提報院課程委員會。</p> <p>(二)送審意見已回覆。</p> <p>五、臺文所：</p> <p>(一)已送校外學者專者2名審查，並依校外學者審查結果開會討論修改。</p> <p>(二)已補增新增科目授課大綱。</p>
<p>檢陳本所95學年度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，提請討論。</p>	<p>原則通過，請補授課大綱及英文名稱後提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。</p>	<p>台灣文學研究所</p>	<p>一、已補上英文名稱。</p> <p>二、本課程架構與報部教育部時課程相同，新增科目與日間部課名相同，故不需補授課大綱。</p>
<p>本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準則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</p>	<p>一、請改簽核方式辦理，不需提院務會議討論。</p> <p>二、建議第9條「送院務會議審議後」此句刪除。</p>	<p>台灣文學研究所</p>	<p>已刪除第9條「送院務會議審議後」，並已請校長核定。</p>
<p>本系95學年度擬申請設置「編輯與採訪」、「作文教學」、「寫作實務」三種學程，提請討論。</p>	<p>一、原則通過。</p> <p>二、請補課程大綱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。</p> <p>三、請各系所參考開設相關學程並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。</p>	<p>語文教育學系</p>	<p>新增課程教學大綱現正統整中。</p>
<p>檢陳95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之共同領域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，提請討論。</p>	<p>一、照案通過。</p> <p>二、原兒英系通過通識課程4科，其中「俄國語言與文化」因師資問題，暫不列入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。</p>	<p>兒童英語教育學系</p>	<p>已提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全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</p>
<p>檢陳95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之共同領域通識課程，「英文」之課程大綱，提請討論。</p>	<p>照案通過。</p>	<p>兒童英語教育學系</p>	<p>擬提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</p>
<p>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之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正案如附件，敬請討論</p>	<p>一、請改簽核辦理，不需提院務會議討論。</p> <p>二、作業規則第七點建議修訂為「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」。</p> <p>三、其他條文請再檢視修訂。</p>	<p>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</p>	<p>已依此次會議討論修正後簽核辦理。</p>
<p>玩具與遊戲設計研</p>	<p>一、請改簽核辦理，不需提院務會</p>	<p>玩具與遊</p>	<p>已依此次會議討論修正</p>

究所之修業補充規則如附件，敬請討論	議討論。 二、補充規則第六點建議改為「本修業補充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	戲設計研究所	後簽核辦理。
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	--------

參、各系所工作報告
(略)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休假期間之因應方式討論案
說明	<p>一、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2 條： 「本院院務會議由當然委員與專任教師代表委員組成之。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、各學系(所)主任、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擔任之。 專任教師代表委員由本院各學系(所)推選專任教師 1 人擔任之，惟獨立研究所由所長兼任。專任教師代表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本學期語教系廖卓成老師申請休假中，其未滿之任期如何因應，請討論。</p> <p>二、經洽詢秘書室，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委員如遇休假尚未有明確之規定，惟目前委員如有提出書面辭呈則辦理遞補，如未提出，雖休假中仍可參與會議。</p> <p>三、有關本院院務會議代表如遇休假之因應方式草擬如下： (一)如提出書面辭呈，則由所屬系所再補選代表 1 名，任期至該學年結束。 (二)如未提出書面辭呈，則任期繼續，仍應出席院務會議。</p>
辦法	經討論決議後，擬增訂相關條文於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，並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決議	<p>一、參考校務會議方式辦理。</p> <p>二、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條文不另修訂。</p>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方式討論案。
說明	<p>一、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第 3 項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)置委員 7 至 15 人，由當然委員與票選委員組成之。當然委員由院長(召集人兼會議主席)及各系(所)主管擔任之，以其職務之期間為任期。</p>

	<p>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票選教授組成之，每系所至多當選 1 人，並依得票高低排定候補委員順序。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之。」</p> <p>二、本院當然委員共計 9 人，票選委員至多得再選 8 人。</p> <p>三、經洽人事室，教評會委員任期為學年制，故此次票選委員之任期自 95 年 2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(95 學年度第 2 學期)。</p> <p>四、擬訂投票方式如下，提請討論：</p>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投票方式</th> <th>預訂投票時間</th> <th>投票地點</th> <th>優點</th> <th>缺點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事前印送選舉通知予全院教師明訂投票日期及被選舉人等資料，教師於投票時段親自領票並投票</td> <td>95 年 3 月 15 日前各系(所)務會議時投票，3 月 16 日於院辦公室開票</td> <td>各系(所)務會議會場</td> <td>可確認教師親自領票投票</td> <td>教師需於投票時間親自出席，如不克出席則喪失投票權</td> </tr> <tr> <td>將選票交由各系所轉發所屬教師並簽收，於期限內將選票送至院辦公室之票箱</td> <td>95 年 3 月 1 日 08:00 起至 3 月 8 日 16:00 止，並於 3 月 8 日 16:00 假院辦公室開票</td> <td>院辦公室</td> <td>教師可就個人之課餘時段辦理投票</td> <td>教師易遺忘投票時間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投票方式	預訂投票時間	投票地點	優點	缺點	事前印送選舉通知予全院教師明訂投票日期及被選舉人等資料，教師於投票時段親自領票並投票	95 年 3 月 15 日前各系(所)務會議時投票，3 月 16 日於院辦公室開票	各系(所)務會議會場	可確認教師親自領票投票	教師需於投票時間親自出席，如不克出席則喪失投票權	將選票交由各系所轉發所屬教師並簽收，於期限內將選票送至院辦公室之票箱	95 年 3 月 1 日 08:00 起至 3 月 8 日 16:00 止，並於 3 月 8 日 16:00 假院辦公室開票	院辦公室	教師可就個人之課餘時段辦理投票	教師易遺忘投票時間
投票方式	預訂投票時間	投票地點	優點	缺點												
事前印送選舉通知予全院教師明訂投票日期及被選舉人等資料，教師於投票時段親自領票並投票	95 年 3 月 15 日前各系(所)務會議時投票，3 月 16 日於院辦公室開票	各系(所)務會議會場	可確認教師親自領票投票	教師需於投票時間親自出席，如不克出席則喪失投票權												
將選票交由各系所轉發所屬教師並簽收，於期限內將選票送至院辦公室之票箱	95 年 3 月 1 日 08:00 起至 3 月 8 日 16:00 止，並於 3 月 8 日 16:00 假院辦公室開票	院辦公室	教師可就個人之課餘時段辦理投票	教師易遺忘投票時間												
辦法	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據以辦理投票作業。															
決議	一、將選票送交各系所轉發所屬教師，並至人文藝術學院辦公室投票。 二、投票時間：2/21 起至 3/8 中午止。															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 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(草案)訂定案
說明	一、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3 條訂定之。 二、檢附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(草案)與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之對照表如附件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
決議	緩議，待本校母法修訂後再議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 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本院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(草案)訂定案。
說明	一、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準則第 19 條訂定之。 二、檢附本院要點(草案)暨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辦法對照表如附件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決議	緩議，配合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準則訂定後再議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 5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本院通識課程規劃理念討論案
說明	一、依教學卓越計畫申請辦法，本校課程規劃應訂定理念及目標。 二、本院通識課程規劃理念草擬如附件(會中發放)，提請討論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討論後送教務處辦理。
決議	一、修訂通過。 二、3 月份院課委會做最後討論及修訂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 6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本院碩、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討論案
說明	一、依教務處所送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有關「碩、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」來文(如附件)辦理。 二、教務處於來文建議各學院依其學院屬性制定規範及協議格式。 三、考量碩、博士論文之屬性及其與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之指導程度有所不同，如制定統一規範恐施行困難，擬建議教務處統一訂定協議書格式，並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簽署，明訂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討論後送教務處卓參。
決議	一、照案通過，建請教務處統一訂定格式。 二、建議各系所將相關規定列入研究生手冊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 7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文教法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經 94 年 12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初定。 二、要點如附件所示。

辦法	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核備後，依相關程序辦理相關事宜。
決議	<p>一、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八條「本會…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…迴避。」修正為「本會…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…迴避。」</p> <p>(二)第十條「本要點…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修正為「本要點…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」</p>

提案單位：文教法律研究所

提案 8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週年校慶人文藝術論壇-校友暨校史研討會」計畫討論案。
說明	<p>一、本研討會計畫草案於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提出討論，經 95 年 2 月 16 日籌備小組初步討論，擬訂計畫草案如附件(會中發放)。</p> <p>二、有關研討會名稱、舉辦日期、工作分配等事宜請討論。</p>
辦法	經院務會議討論後，擬訂詳細計畫書送本校相關單位提出經費申請。
決議	<p>一、主題：人文藝術論壇-北教大與台灣人文藝術之發展。</p> <p>二、時間：暫訂 11/4 或 10/28。</p> <p>三、內容及邀請相關引言人、與談人請各系所先行構想。</p> <p>四、「北教大與台灣法律」主題，因文教法律研究所 10 月另將與政大合辦法律相關主題之研討會，故不列入此次人文藝術論壇。</p>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伍、臨時動議

(無)

陸、散會